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67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# 将君柠

申 请 人 向将军

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林凤镇新坝村3组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自助餐厅；备办宴席